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關於建議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就有關建議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安排提示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85元（含稅）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60.63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09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建議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09年6月30日前後支付。為釐訂有權獲建議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26日（星期日）至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手續。若要取得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將向於2009年5月2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對於於2009年5月2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並按照2009年5月26日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09年4月9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